紙本掃成線上公文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　函

112080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44 號
電話：(02)2567-1688 轉 127、112
聯絡人：張榮翔
電子信箱：scholarship@ht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行教字第 001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(1070808 修訂)」及申請書(1070814 修訂)各乙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各乙份，祈請　貴部高等教育司協助轉知全國各公、私立大專學校；貴部體育署協助轉知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體育班；貴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協助轉知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音樂班、美術班。惠予公佈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詳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　本會秉承行天宮促進社會祥和，發揮慈善濟世之理念，以發揚藝術文化、培育人才、推動社會教育為宗旨。為使優秀人才更能專注於課業，未來能以其所學貢獻社會，特訂定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，培育對象包括：學業優異及特殊才能者，希冀藉多元的獎助關懷，讓學生們能更專注於研究與創作。

二、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收件至九月三十日截止(郵戳為憑)，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，請參閱行天宮五大志業網／教育志業／資優學生長期培育(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)。申請者請務必

線

1.填寫電子表單

2.下載書面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郵寄回傳

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
三、　敬請　各校惠予公布，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共同推展優秀人才之培育工作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教育部體育署 112. 7. 24 下午 收文章

董事長 [signature]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教育部體育署　總收文

1120028637